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 14:50 起，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2 楼雅典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—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珍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1,572,5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9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818,833,7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7.245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2,738,7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.7843%。

3、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2,738,8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.78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57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57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57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57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3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57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3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57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3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殷长龙、方啸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5 月 20 日